

門牌證明

◎ 申請人：

- 1、房屋所有權人。
- 2、管理人。
- 3、起造人。
- 4、現住人。
- 4、受委託人。
- 5、利害關係人。

◎ 應備證件：

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外，另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之一：

1、以房屋所有權人身分申請：

- (1) 房屋所有權狀。
- (2) 該年度房屋稅繳款書。
- (3) 使用執照。

2、以管理人身分申請：具房屋管理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如寺廟管理委員會任命管理人之文件）。

3、以利害關係人身分申請，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

4、委託申請：另附委託書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
◎ 注意事項：

- 1、原編釘門牌脫落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者，應申請補發或換發門牌。
- 2、申請門牌整編證明，毋需繳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。